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問題

2. 本港的漁獲及捕撈力量已經遠超專家評估的「最大持續產量」及「最合適捕撈力量」。為協助本地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當局已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但這只是第一步措施，我們仍需要繼續透過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推行一系列規管捕魚活動的輔助漁業管理措施。

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

3.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和方向，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案。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提交報告，供政府考慮；報告內建議推

¹ 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業代表、不同專業範疇的學者和專家，以及有關政府當局的代表。

行多項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捕撈力量和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和育苗場。委員會建議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點：

- (a) 限制新漁船加入，以及把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b) 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
- (c)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以及
- (d) 設立漁業保護區。

4. 《漁業保護條例》是實施擬議措施的適當法例，以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該條例的詳題為「本條例旨在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以及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正如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協助漁民維持生計及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並確保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漁業能夠持續發展，有助我們的海洋生態環境得以復原至漁業資源豐富的狀況，而我們的社會亦會因而受惠。

《修訂條例草案》的要點

5. 我們政策的原意，是透過限制新漁船加入、設立漁業保護區、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以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讓本港的漁業能夠持續發展。《修訂條例草案》的要點撮述於下文各段。

(A) 一般管制

6.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見下文第 8 段)，而捕魚活動符合該船隻登記時所施加的條件，或屬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或
- (c) 有關的捕魚活動屬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的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B) 本地漁船登記制度

7. 為了限制新漁船加入，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需要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香港的漁業發展悠久，但與大部分其他地方的同業不同，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人人可取。現時，漁船只須領有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該牌照主要從船隻安全和適航性的角度規管船隻。

8. 我們建議設立登記制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為總監，以為漁船登記。這個制度旨在規管進入香港水域進行捕魚的漁船。《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本地漁船船東必須為其用作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漁船登記。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中，該項登記一直有效，無須續期。此外，船隻亦可予替代。漁護署署長只會為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現有本地漁船登記。在生效日期之後建造或取得的船隻，亦可符合登記資格，惟其船東必須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²，以及在申請登記時能夠出示有效運作牌照。

9. 為處理登記申請，《修訂條例草案》賦權漁護署署長直接向海事處索取有關申請的漁船的資料，漁護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到漁船上檢查船隻及漁具。申請獲得批准後，漁護署會向已登記船隻的船東發出登記證明書，其中會註明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附屬船隻數目及捕魚方法，以及獲准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期間及範圍等詳情。已登記船隻將須根據有關條件運作。船東不得增加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如有)的數目。不過，任何在其後就已登記船隻提出的申請，如不會導致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增加，漁護署署長可予批准。例子包括轉讓已登記船隻的擁有權，及以另一艘船隻替代已登記船隻但引擎功率沒有增加。

10. 在以下情況下，漁護署署長須拒絕登記申請：

(a) 申請人未能就該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或交出該船隻以供檢查；或

(b) 漁護署署長不信納：

(i) 該船隻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及

² 申請人必須能夠在申請登記時提供已建造或取得的船隻，以供漁護署署長檢查。

(ii) 該船隻相當可能會用於不會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的捕魚活動。

11. 漁護署署長會備存一份涵蓋所有登記船隻資料的登記冊。有關登記船隻的資料(例如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引擎功率、附屬船隻數目及捕魚方法)會存放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辦事處，供公眾查閱。登記證明書持有人須在有關登記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後，通知漁護署署長有關變更，以確保登記冊記載最新資料。

12. 漁護署署長應登記證明書持有人的要求或如信納以下情況，便須取消有關登記：

(a) 有關漁船被永久遣離香港，或遺失或損毀；

(b) 船隻的運作牌照遭取消；或

(c) 船隻不再是一艘為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船隻。

(C) 限制新漁船加入

13. 為控制捕撈力量，使海洋環境得以恢復，我們需要限制漁船數目及其總引擎功率。除現有本地漁船外，我們無意容許任何其他漁船加入本地捕撈業。為此，《修訂條例草案》將規定現有本地漁船船東必須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申請登記。上文第 8 段所指的所有現有本地漁船，均符合申請資格。漁護署署長將不受理任何在 12 個月期限之後遞交的登記申請，但下文第 14 段的情況則除外。

14. 現時約有 1 100 艘拖網漁船，包括約 700 艘較大型的拖網漁船及約 400 艘近岸拖網漁船。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香港水域將禁止拖網捕魚，因此，我們不應為任何拖網漁船進行登記，不過，我們留意到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出現的下列情況：

(a) 就較大型的拖網漁船而言，如情況許可(船隻的適航性、漁獲量及漁獲價值等)，即使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行之後，船東(及其後裔)很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拖網作業。當他們不能再繼續進行遠洋拖網作業時，便可能會選擇返回香港水域，使用非拖網捕魚的方法繼續捕魚作業。他們會認為他們有權為船隻登記，因為其漁船屬現有漁船。再者，他們會反對受上文第 13 段所述指明期間的約束，原因

是他們並不肯定日後會否改回在香港水域作業，又或如果這樣做，將以何種形式作業；以及

- (b) 就近岸拖網漁船而言，船主在禁止拖網捕魚後，或需較多時間嘗試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才可決定是否轉在香港水域以其他非拖網捕魚方式作業；他們亦會以大型拖網漁船所提的類似理由，反對受到指明期間的約束。不過，近岸拖網漁船將會收取較高款額的特惠金，當中涵蓋誘因，讓他們轉以其他模式作業，因此我們認為，他們不應獲給予與較大型拖網漁船同樣長的期限，以選擇是否登記。

15. 因應拖網漁船的特別情況，《修訂條例草案》會訂定賦權條文，容許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條件是該艘非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超過擬予替代的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我們擬容許這些船東在指明期間後的時間作出選擇。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制定詳細安排。

(D)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

16. 為進一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修訂條例草案》會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本地及非本地)的船隻進行捕魚，以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漁船是指該船隻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或裝備的船隻，而「本地漁船」則界定為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領有運作牌照的任何漁船(見上文第 7 段)。《修訂條例草案》容許採用不會對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的指明捕魚方法進行捕魚，而不是徹底禁止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的捕魚。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並以手釣方法或不使用任何漁具進行的捕魚活動，將不受限制。為配合日後的轉變，我們建議在一個附表內指明上述方法，而漁護署署長則會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均會禁止，因為該等船隻的捕魚作業會對本港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這與內地及其他漁業發達國家的做法一致。《修訂條例草案》將規定如有人提出申請，漁護署署長可按照他認為適合的條件，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准許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而使用或借助任何本地漁船而捕魚。當中可包括使用拖網方法的捕魚研究，雖然拖網捕魚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通常會被禁止。

(E) 漁業保護區

17. 我們建議應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內的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有見及此，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如有的話)應受到多種形式的限制。《修訂條例草案》將規定：

- (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作出命令，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並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總監，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以及
- (b) 在指定漁業保護區後，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漁業保護區內的區域，以及禁止在指明區域內捕魚。

18. 在制訂有關漁業保護區的建議時，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會就建議地點及擬推行的漁業管理措施，諮詢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漁民及其他持份者。現階段我們打算建議的漁業保護區是赤門和大灘海以及牛尾海。這些地點已獲環保團體及工程和建築界認同為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表明總監在漁業保護區方面的角色僅限於捕魚事宜。第 4B(1)條明確表明，管理及管制捕魚活動是訂立任何關於漁業保護區的規則的唯一目的。在漁業保護區實施的漁業管理措施可包括：

- (a) 限制或禁止使用指明捕魚方法及漁具；
- (b) 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
- (c) 在漁業保護區內(例如在將投放人工魚礁及魚苗的地點)指定「禁捕」區；以及
- (d) 實施「休漁期」，以便每年有若干時間可保護正在繁殖的魚類及魚苗免被捕撈。

我們預計該等「禁捕」區的範圍，僅佔整個漁業保護區大約 10%至 15%的面積；因此，除了「禁捕」區內可能不准休閒捕魚外，消閒和海洋生態旅遊活動不會受到影響。

19. 《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對漁業保護區內的工程計劃或船隻航行施加任何管制。兩個建議的漁業保護區與已知主要工程計劃及主要航道的範圍並無重疊。我們會藉附屬法例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及訂立上述管理規則，並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分別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F) 其他

罪行

20.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即屬犯罪：

- (a) 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但沒有遵從登記的條件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或附表所指明的方法；
- (b) 使用或借助未登記的本地漁船，但沒有遵從研究捕魚許可證或以附表所指明的方法以外的方法；
- (c) 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以附表所指明的方法以外的方法；或
- (d) 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

《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連同罰則載於**附件 B**。

其他權力

21. 為確保漁護署署長或獲其授權人員可以有效地履行執法職務(特別是在受質疑的船隻上)，《修訂條例草案》將在現行條例已訂明的權力之外，再向漁護署署長或獲其授權人員賦予扣留船隻或人士以進行視察或查問的權力。如漁護署署長或獲其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曾干犯條例所訂罪行，而看來發送傳票並不可行，他可拘捕該名人士。

過渡期

22. 《修訂條例草案》會把由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列為過渡期，讓現有本地漁船可在期內向漁護署署長申請登記。由於在過渡期屆滿後仍可能會有登記申請尚待漁護署署長審批，為此，我們建議列明，任何人士如在介乎過渡期屆滿及接到漁護署署長就登記申請所作決定之間的相隔期

間，使用或借助未登記的本地漁船從事捕魚活動，只要申請人在過渡期內已申請登記，而申請又未被拒絕或未有最終結果，則罪行條文並不適用。

上訴

23. 如任何人因漁護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在漁護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如有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漁護署署長取消某項登記或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的決定，則身為登記總監的漁護署署長，可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其決定。有關可予上訴的漁護署署長決定，表列於附件 C。

《修訂條例草案》

24.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漁業保護條例》(主體條例)的定義條文，以及就有關登記制度加入若干定義，並修訂「捕魚」及「船隻」的定義；
- (b) 草案第 7 條容許指定漁業保護區，以及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該條亦賦權總監訂立規則，以管理和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
- (c) 草案第 9 條以新的第 5 條取代現有的該條，以對搜查地方及檢取不同項目訂定最佳的條文；
- (d) 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7A 及 7B 條，就對與違反主體條例的事項相關的人的截停、搜查及逮捕，賦以權力。該條亦加入新的第 7C 條以訂定妨礙的罪行。草案第 11 條修訂現有第 7 條，使其與新的第 7A 條吻合；
- (e) 草案第 15 條將新的第 4 至 10 部(新的第 11 至 45 條)加入主體條例；
- (f) 新的第 11 條禁止使用或借助船隻作捕魚之用，但如捕魚是按照該條文而進行者則除外；以及新的第 12 條訂定船東或掌管船隻的人等藉使用或借助其船隻而犯罪的法律責任；

- (g) 第 5 部(新的第 13 至 24 條)引入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
- (h) 新的第 13 條規定漁護署署長須備存一份本地漁船的登記冊；以及新的第 14 條就登記及登記之申請訂定條文；
- (i) 新的第 15 條就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的數目施加限制；以及新的第 16 及 17 條就為用作捕魚的已登記船隻及其更改而施加的條件，訂定條文；
- (j) 新的第 18 條就拒絕登記訂定條文；
- (k) 新的第 19 至 21 條就船隻及前拖網漁船之擁有權的轉讓和替代船隻的登記，訂定條文；
- (l) 新的第 22 至 24 條就取消登記訂定條文；
- (m) 第 6 部(新的第 25 至 29 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訂定條文；
- (n) 新的第 25 條賦權漁護署署長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並將之續期，而新的第 26 條則列明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準則。新的第 28 條規定船隻詳情須予依循。新的第 29 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訂定條文；
- (o) 第 7 部(新的第 30 至 32 條)就與登記證明書及研究捕魚許可證，以及與在該等證明書或許可證內詳情的更改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p) 第 8 部(新的第 33 及 34 條)准許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就待決期間的事宜訂定條文；
- (q) 第 9 部(新的第 35 至 37 條)關乎資料。新的第 35 條准許海事處處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向漁護署署長提供資料。新的第 36 條訂定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新的第 37 條賦權漁護署署長向不同人士要求提供資料；
- (r) 第 10 部載有若干雜項條文(新的第 38 至 45 條)；
- (s) 新的第 38 條禁止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作無授權的更改；

- (t) 新的第 39 條賦權漁護署署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指定須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新的第 40 條列出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
- (u) 新的第 41 條就根據該條例須予送交的若干通知書的內容訂定條文，而新的第 42 條就文件的送交訂定條文；
- (v) 新的第 43 條訂定相抵觸條文的解決方法，而新的第 45 條訂定若干活動享有 1 年寬限期的過渡性安排；
- (w) 新的第 44 條賦權漁護署署長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修訂條例附表 3 內所列費用；以及
- (x) 草案第 17 條引入新的附表 2(豁除新的第 11 條適用於若干捕魚活動)及新的附表 3(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而草案第 18、19 及 20 條則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及訂定相應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27.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布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以來，漁護署已就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及其他措施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包括屬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和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漁民團體聯會，以及各大船籍港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修訂法例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附件 E 載列諮詢安排，當中包括獲諮詢人士名單及諮詢會日期。捕撈業界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業界亦曾多次要求政府向漁船簽發牌照，以及遏止內地漁船的捕魚活動。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是控制捕撈力量及保護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正確做法。業界又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以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部分漁民更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擬設漁護區的詳情，並適當解決因指定漁護區而產生的任何影響。

宣傳安排

28. 當局將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方面的查詢。

查詢

2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276 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修訂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2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4
第 2 部	
委任人員、人員的權力及附屬法例的訂立	
6. 修訂第 4 條(規例)	4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5

條次	頁次
4A. 命令	5
4B.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	5
8. 加入第 3 部標題	5
第 3 部	
搜查、檢取、逮捕及證據	
9. 取代第 5 條	6
5. 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6
10. 修訂第 6 條(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	7
11. 修訂第 7 條(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	7
12.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7
7A. 在沒有手令下截停及搜查	8
7B. 在沒有手令下逮捕	9
7C. 妨礙等罪行	9
13. 修訂第 8 條(推定)	10
14. 廢除第 10 條(附表的修訂)	10
15. 加入第 4 至 10 部	10
第 4 部	
對捕魚的管制	

條次	頁次
11.	對捕魚的一般管制..... 10
12.	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 有人或其他掌管船隻的人的法律責任..... 11
第 5 部	
本地漁船的登記	
13.	本地漁船登記冊..... 11
14.	本地漁船的登記..... 12
15.	不得超逾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的數目..... 13
16.	規管捕魚的條件..... 14
17.	更改登記條件..... 14
18.	拒絕登記申請..... 15
19.	替代船隻的登記..... 15
20.	擁有權易手..... 16
21.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16
22.	取消登記的理由及交還證明書..... 17
23.	送交通知書及申述..... 17
24.	取消登記..... 18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研究捕魚許可證	
25.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 18
26.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 請..... 19
27.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21
28.	船隻詳情須予依循..... 21
29.	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理由及交還許可證..... 21
第 7 部	
詳情變更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等	
30.	詳情變更..... 22
31.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 23
32.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複本..... 23
第 8 部	
上訴	
33.	上訴的權利..... 23
34.	待決期間..... 24
第 9 部	
資料	

條次	頁次
35.	提供及取得資料.....24
36.	虛假陳述或資料.....25
37.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25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38.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 證.....26
39.	署長可指定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26
40.	費用.....26
41.	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內容.....26
42.	文件的送交.....27
43.	條文相抵觸的解決方法.....27
44.	修訂附表.....28
45.	過渡性條文.....28
16.	修訂附表(有毒物質).....28
17.	加入附表 2 及 3.....28
附表 2	獲許可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 船隻從事捕魚活動.....29

條次	頁次
附表 3	費用.....29
第 3 部	
對其他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 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8.	修訂第 6 條(豁免).....31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對《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9.	修訂第 40 條(釋義).....31
第 2 次分部 —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0.	修訂附表.....3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 2 部。

第 2 部

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修訂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捕魚~~的定義，在“魚類”之前 —
加入

“或捕取魚類，亦指企圖捕捉或捕取”。

(2) 第 2 條，~~有毒物質~~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3) 第 2 條 —

廢除~~船隻~~的定義

代以

“~~船隻~~ (vessel)指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或其他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 (4)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登記船隻 (registered vessel)指根據第 14 條登記的本地漁船；

本地漁船 (local fishing vessel)指任何已獲發運作牌照的捕魚船隻；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屬船隻 (ancillary vessel)就根據第 14 條登記的某船隻而言，指符合批註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之上的附屬船隻描述的船隻；

捕魚用具 (fishing gear)指任何用以捕魚的裝備、器具、工具、儀器或器件及其配件；

許可證持有人 (permit holder)指已獲發研究捕魚許可證的人，或其許可證已獲續期的人；

研究捕魚許可證 (research fishing permit)指根據第 25 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

船東 (owner)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13 條備存的登記冊；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證明書；

圍塘 (impoundment)指藉網或其他可移走或不隔水的構築物圍繞的、用作或經設計用作魚類養殖的某處香港水域範圍；

運作牌照 (operating licence)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漁業保護區 (fisheries protection area)指由根據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指定為漁業保護區的某處香港水域範圍；

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監 (Authority)指根據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所委任的人；

證明書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指根據第 14 條獲發登記證明書的人。”。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委任人員、人員的權力及附屬法例的訂立”。

6. 修訂第 4 條(規例)

第 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the provisions of such regulations shall constitute”

代以

“pro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stitutes”。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命令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 (a) 為促進海洋及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管理，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一人為總監。

4B.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

- (1) 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漁業保護區內的區域，以及禁止在指明區域內捕魚。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違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並可就該項違反訂明罰款不超過\$2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的罰則。
- (3) 如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的條文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的條文相抵觸，則前者凌駕後者。”。

8.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部

搜查、檢取、逮捕及證據”。

9.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或
 - (b) 任何處所或地方，正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曾被如此使用，則裁判官可發出搜查令。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令，可授權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 —
 - (a) 登上和搜查有關船隻或魚排，或進入和搜查有關圍塘、處所或地方；及
 - (b)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魚排或署長或該督察或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屬或包含有關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本條發出的搜查令而行使第(2)款所指的任何權力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魚排、圍塘、處所或地方正在與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曾被如此使用；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船隻、魚排、圍塘、處所或地方取得搜查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10. 修訂第 6 條(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

- (1) 第 6(2)條，在“任何魚類”之後 —
加入
“、或易毀消物件”。
- (2) 第 6(2)條，在所有“該等魚類”之後 —
加入
“或物件”。

11. 修訂第 7 條(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

- 第 7 條 —
廢除
“獲授權人員、漁業督察或警務人員”
代以
“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

12.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在沒有手令下載停及搜查

- (1) 如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或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 —
 - (a) 截停該人，或(如該人是在船隻或魚排上的)截停及登上該船隻或魚排，以要求該人出示以下文件供查閱 —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
 - (ii) (如該人是在船隻上的)就該船隻而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 (iii) 就該人已進行、將進行或意圖進行的活動而發出的研究捕魚許可證；
 - (b) 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期間，以就懷疑的罪行進行查訊；或
 - (c) 在以下情況下扣留該船隻或魚排：本條賦權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為登上和搜查該船隻或魚排而將之扣留，直至它已被搜查為止。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沒有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沒有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或
 - (c) 未能應有關要求出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B. 在沒有手令下逮捕

- (1) 如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基於第(2)款所列的理由，送達傳票看來並不切實可行，則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
- (2) 上述理由是 —
 - (a) 署長、有關漁業督察或有關獲授權人員不知道亦不能輕易核實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有合理理由對該人所報姓名是否其真實姓名存疑；
 - (c) 該人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及
 - (d) 有合理理由對該人所提供的地址是否令人滿意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存疑。
- (3) 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一切為施行第(1)款所需的方法，以進行逮捕。
- (4) 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則須盡快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7C. 妨礙等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妨礙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權力，或妨礙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職責或職能；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修訂第 8 條(推定)

第 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從事捕魚”

代以

“從事捕魚活動”。

14. 廢除第 10 條(附表的修訂)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4 至 10 部

在附表之前 —

加入

“第 4 部

對捕魚的管制

11. 對捕魚的一般管制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魚塘或水塘除外)的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或是已登記船隻的附屬船隻，而捕魚活動並不違反第 15 條的條文，並且是符合根據第 16 條施加的條件的；
 -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而第 28 條獲遵守；或

- (c) 該船隻是 —
 - (i) 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
 - (ii) 並非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或裝備的船隻，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活動。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船隻的人的法律責任

如違反第 11 條的情況是藉使用或借助某船隻而發生的，以下每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a) 違例情況發生時身在該船隻上的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該船隻的人；及
- (b) 違例情況發生時並非身在該船隻上但明知而准許或協助該違例情況發生的船東、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

第 5 部

本地漁船的登記

13. 本地漁船登記冊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一份已登記船隻登記冊。
- (2) 登記冊須就每艘已登記船隻載有 —

- (a) 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署長認為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證明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詳情或資料；
- (b)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引擎功率及船隻的附屬船隻(如有的話)的數目上限；
- (c) 船隻根據第 14 條登記的日期；
- (d) 根據第 16 條施加的條件；及
- (e)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船隻詳情或其他資料。
- (3) 登記冊可按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而備存(包括文件以外的形式，前提是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料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 (4) 登記冊(包括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但不包括證明書持有人的其他詳情或資料)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辦事處一般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任何人在該辦事處查閱。
- (5) 任何人可向署長索取登記冊內署長所指定的記項的複本。

14. 本地漁船的登記

- (1) 如 —
 - (a) 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 —
 - (i) 該船是依據一份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而在生效日期之後取得或建造的；及
 - (ii) 該船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或

- (c) 本地漁船的船東根據第 19 或 21 條提出申請，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應有關申請登記有關船隻，並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 (2) 第(1)(a)或(b)款所指的申請，須在緊接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申請人如能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下述情況，則可根據第(1)(a)或(b)款提出申請 —
- (a) 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4) 登記證明書須載有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第 13(2)(b)、(c)、(d)及(e)條所提述的資料。
- (5) 署長如拒絕根據第(1)款或第 19 或 21 條提出的申請，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 (6) 在本條中 —

原則批准書 (Approval-in-Principle Letter)指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在原則上批准某項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建議。

15. 不得超逾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的數目

如 —

- (a) 某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該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超逾該船隻的登記證明書內就該船隻而指明的引擎功率或其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或其

任何附屬船隻而在香港水域內捕魚(附表 2 指明的活動除外)。

16. 規管捕魚的條件

- (1) 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 (a) 可捕魚的範圍(該範圍可包括任何漁業保護區)；
- (b) 可在上述範圍內捕魚的期間；及
- (c) 可在該船隻上採用的捕魚方法及使用的捕魚用具。
- (2) 本條不得解釋為使署長能夠施加任何抵觸本條例條文的條件。

17. 更改登記條件

- (1) 署長可主動或應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的申請，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根據第 16 條就該船隻施加的條件。
- (2) 如署長主動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署長須 —
- (a) 向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送交通知書，將有關增補、刪除或修訂知會該人；
- (b) 據此更新登記冊；及
- (c) 在更新登記後 14 天內，向有關證明書持有人發出新的登記證明書。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增補、刪除或修訂，在新的登記證明書指明的日期生效，而原本的證明書在同日失效。
- (4) 署長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18. 拒絕登記申請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拒絕根據第 14 條登記某船隻 —

- (a) 申請人沒有就該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以供查閱；
- (b)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而交出申請所涉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以供檢查；或
- (c) 署長不信納申請所涉船隻 —
 - (i) 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及
 - (ii) 相當可能會用於不會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捕魚活動。

19. 替代船隻的登記

- (1)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船隻 —
 - (a) 申請有某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支持，而該人的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船隻的登記，已在申請提出前 2 年內，憑藉第 22(1)(a)條或根據第 22(1)(b)條接獲的通知書而取消；或
 - (b) 申請有關乎某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支持，以取消該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 (2) 凡登記申請是就某本地漁船提出的，在該本地漁船登記後，第(1)(b)款所提述的已登記船隻的登記，即予取消。
- (3) 第(1)款所指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 —
 - (a) 遭取消登記的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如申請是由 2 份通知書所支持的)遭取消登記的 2 艘船隻之總引擎功率。

20. 擁有權易手

- (1) 已登記船隻的擁有權如有易手，證明書持有人須在易手後 14 天內，向署長送交一份擁有權易手通知書，並將登記證明書交還署長。
- (2)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1)款就某已登記船隻發出，該船隻的新船東可在擁有權易手後 14 天內，向署長申請發出新的登記證明書。
-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以及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須修訂登記冊以反映擁有權易手，並向申請人發出新的登記證明書。

21.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 (1)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按第 14 條登記的申請 —
 - (a) 僅可由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及
 - (b) 須附同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按照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如有的話)而提出。
- (3)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就某船隻提出，則除非署長信納使用或借助該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否則署長不得登記該船隻。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registration)指署長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拖網漁船而發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 (a) 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

- (b) 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22. 取消登記的理由及交還證明書

- (1) 在以下情況，署長須取消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
- (a) 署長信納 —
- (i) 船隻被永久遣離香港；
 - (ii) 船隻遺失或損毀；
 - (iii) 船隻的運作牌照遭取消；
 - (iv) 船隻不再是一艘為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船隻；或
- (b) 署長接獲由證明書持有人發出的取消登記的書面通知。
- (2) 署長如信納已登記船隻得以登記，是由於申請人對事實作出的虛假陳述或由於申請人的不合法作為，則可取消該船隻的登記。
- (3)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須在第(1)(a)(i)、(ii)、(iii)及(iv)款所列的任何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知會署長，並同時向署長交付署長就該船隻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3. 送交通知書及申述

- (1) 如署長擬基於第 22(1)(a)或(2)條而取消某項登記，署長須向證明書持有人送交通知書。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書須述明 —

- (a) 署長擬取消有關登記；
- (b) 擬取消登記的理由；及
- (c) 證明書持有人可在始於通知書的日期的 21 天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4. 取消登記

- (1) 如署長在考慮第 23(2)(c)條所提述的申述後，決定取消某項登記，則署長須向有關的證明書持有人送交一份取消通知書。
- (2) 如沒有上訴根據第 33 條而提出，則證明書持有人須在始於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送交日期的 21 天內，向署長交還登記證明書。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在符合第 8 部的規定下，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決定，在根據該款送交通知書後第 21 天生效。

第 6 部

研究捕魚許可證

25.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准許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而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本地漁船而捕魚。
- (2) 研究捕魚許可證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許可證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船隻的引擎功率；
 - (d) 船隻可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 (e) 許可證屆滿的日期(日期不得遲於該證發出或續期當日後的 3 年屆滿之時)；
 - (f) 根據第(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船隻詳情或其他資料。
- (3) 署長可在研究捕魚許可證中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以下條件：使用或借助獲發許可證或許可證獲續期的船隻而捕魚，限於有關許可證所指明的 —
- (a) 範圍；
 - (b) 期間或日期；或
 - (c) 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
- (4) 署長可應申請將研究捕魚許可證續期。
- (5) 要求將研究捕魚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
- (6) 如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並非有關船隻的船東，則申請須附同船東的同意書。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4)款提出，而有關研究捕魚許可證在有效期屆滿當日尚未續期，則除非該許可證已根據本條例在較早時間遭取消，否則該許可證繼續按照其條件有效，直至許可證持有人獲通知該許可證已獲續期或署長已拒絕將之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6.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25 條提出 —
- (a) 除非署長信納 —

- (i) 有關船隻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 船隻是主要為用作以申請人在研究捕魚許可證申請中聲稱的捕魚方法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
 - (iii) 有關捕魚僅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及
 - (iv) 批給申請並不抵觸《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條文，
- 否則署長須拒絕申請；或
- (b) 如申請人沒有應要求交出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以供檢查，署長須拒絕申請。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拒絕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申請 —
- (a) 署長認為 —
 - (i)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並不符合提高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的最佳利益；或
 - (ii) 已獲發許可證的船隻或其任何附屬船隻，曾在違反本條例條文(如屬續期申請的話，則指違反任何施加於原本的許可證內的條件)的情況下被用於捕魚活動；或
 - (b) 申請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3)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顧及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
- (4) 如任何申請根據本條遭拒絕，署長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及曾發出同意書的有關船東(如有的話)送交拒絕通知書。

27.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28. 船隻詳情須予依循

儘管船隻領有研究捕魚許可證，如 —

- (a) 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船隻所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超逾該許可證所指明者，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或其任何附屬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29. 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理由及交還許可證

- (1)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 —
 - (a) 許可證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b) 署長認為容許許可證持續有效，並不符合提高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的最佳利益；或
 - (c) 已獲發許可證的船隻，曾用於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捕魚活動。
- (2) 署長如擬根據第(1)款取消任何研究捕魚許可證，須向研究捕魚許可證持有人送交取消該許可證的通知書。
- (3) 研究捕魚許可證在根據第(2)款送交的通知書述明的取消日期屆滿之時(屆滿的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即予取消。
- (4) 除非已有上訴根據第 33 條提出，否則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始於有關取消日期的 21 天內將該許可證交還署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7 部

詳情變更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等

30. 詳情變更

-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指明的詳情(登記證明書指明的有關船東的身分除外)如有任何變更，獲發該證明書或許可證的人須於變更後 7 天內 —
 - (a) 藉書面通知將變更知會署長；
 - (b) 向署長提供令署長能夠核實如此知會的變更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同時向署長交付該證明書或許可證。
- (2) 署長須修訂登記冊(如變更屬登記證明書上的詳情者)，並向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在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發出後，原本的證明書或許可證即屬無效。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 —
 - (a) 變更已登記船隻的船東的身分；或
 - (b) 對任何已登記船隻的船隻詳情，作出會增加該船隻的引擎功率或其附屬船隻(如有的話)的數目的變更。

31.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

- (1) 獲發登記證明書的證明書持有人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會在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出示。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2.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複本

- (1) 如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已遭損毀、污損或遺失，署長可應申請發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
- (2) 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在其複本發出後，即告無效。

第 8 部

上訴

33. 上訴的權利

如任何人因署長 —

- (a) 拒絕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16 或 25(3)條施加條件；
- (c) 根據第 17 條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或拒絕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

- (d) 根據第 24 條取消某項登記，或根據第 29 條取消某研究捕魚許可證，

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在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4. 待決期間

如 —

- (a) 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署長取消某項登記或某研究捕魚許可證的決定，或署長根據第 17 條採取的行動，則署長可在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之前的某段期間內，暫緩執行決定或暫緩採取行動；
- (b) 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拒絕將某研究捕魚許可證續期的決定，則該許可證(如其有效期已屆滿)須視為繼續按照其條件有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第 9 部

資料

35. 提供及取得資料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 —

- (a) 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或任何研究捕魚許可證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而

- (b) 海事處處長可向署長提供(a)段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36. 虛假陳述或資料

任何人為促致以下事項(不論是為了本人或為其他人) —

- (a) 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
或
(b) 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7.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為確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是否已就任何船隻而言獲遵從，署長可藉向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該船隻的人，或申請登記或申請研究捕魚許可證的人送交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凡有申請根據本條例提出，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署長所規定的與申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 (3) 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地址變更後 7 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 (4) 可根據第(1)款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某船隻捕魚的任何時間，身處該船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或署長為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權力

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或職能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書內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38.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任何人在並非身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而更改、塗改或污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9. 署長可指定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

可以或必須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或可以或必須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或同意書，須採用署長指定的表格或格式。

40. 費用

- (1) 附表 3 第 2 欄中指明項目的費用，須按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時間及第 4 欄中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繳付。
- (2) 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41. 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內容

根據第 14(5)或 26(4)條送交的通知書或第 29(2)條所指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須述明 —

- (a) 署長拒絕有關申請或取消有關許可證；

- (b) 拒絕或取消的理由；及
- (c) 申請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在始於該通知書的日期的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42. 文件的送交

- (1) 任何可予或須予送交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可藉以下方式送交 —
 - (a) (如送交個人)面交該人，或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人以轉交該人，或以一般郵件按該地址寄給該人；
 - (b) (如送交公司)送交或以一般郵件寄往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 (2) 如通知書、文件或資料是 —
 - (a) 根據第(1)款藉一般郵件送交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通知書、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由收件人收到；
 - (b) 藉電子郵遞傳送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如該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經一般傳送程序會在收件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收到，即須視為由該收件人收到。

43. 條文相抵觸的解決方法

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條文與本條例的條文相抵觸，則在相抵觸的範圍內，以該等其他條例的條文為準。

44. 修訂附表

- (1)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45. 過渡性條文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使用或借助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本地漁船或其任何附屬船隻而從事捕魚活動不屬違反第 11 條 —

- (a) 該人是在始於生效日期的 12 個月屆滿前從事該捕魚活動的；或
- (b) 已有申請根據第 14 條就該船隻而提出，而該申請並未遭拒絕或作最終處置。”。

16. 修訂附表(有毒物質)

- (1) 附表 —
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 —
廢除
“[第 2 及 10 條]”
代以
“[第 2 及 44 條]”。

17. 加入附表 2 及 3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11、15 及
44 條]**獲許可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
捕魚活動**

1. 藉人手操作配有一個或以上魚鈎或擬餌手釣鈎的魚絲(沒有任何分叉魚絲者)而捕魚。
2. 沒有使用或借助任何捕魚用具而捕魚。
3. 在藉水肺(並非藉從支援船隻通過喉管向潛水員供應壓縮空氣，使潛水員可以透過調節器而呼吸者)潛水時捕魚，不論有否使用或借助手抄網、刺槍或魚鈎。

附表 3 [第 40 及 44 條]**費用**

項	詳情	須於何時 繳付	費用 \$
1.	要求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登記本地漁船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195
2.	根據第 20 或 30 條發出登記證明書	發出證明書之時	165

項	詳情	須於何時 繳付	費用 \$
3.	要求根據第 17 條更改某項登記的條件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120
4.	根據第 25 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365
5.	根據第 13(5)條就 1 艘已登記船隻在登記冊上的記項製作複本	提出要求複本之時	37
6.	要求根據第 32 條發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複本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81”。

第 3 部

對其他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8. 修訂第 6 條(豁免)

第 6(a)條，在“研究”之後 —
加入
“、環境監測及相關目的”。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對《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9. 修訂第 40 條(釋義)

第 40 條，**有毒物質**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 次分部 —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0. 修訂附表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 “72. 《漁業保護條例》
(第 171 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a) 拒絕應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提出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
 - (b) 根據第 16 條施加條件；
 - (c) 根據第 17 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 17 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
 - (d) 根據第 24 條取消登記；
 - (e) 拒絕根據第 25 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 (f) 根據第 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 (g) 根據第 29 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主體條例**)以就對捕魚管制的收緊及在香港水域內用作捕魚的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訂定條文。該條例草案亦謀求訂定與執行主體條例相關的進一步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2 條引入該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4.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7 條)列出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定義條文，及就有關登記制度加入若干定義，並修訂**捕魚**及**船隻**的定義。
6. 草案第 7 條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漁業保護區及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在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訂定條文。該條亦賦權總監訂立規則，以管理和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
7. 草案第 9 條以新的第 5 條取代現有的該條，以對搜查地方及檢取不同項目訂定更佳的條文。
8. 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7A 及 7B 條，就對與違反主體條例的事項相關的人的截停、搜查及逮捕，賦以權力。該條亦加入新的第 7C 條以訂定妨礙的罪行。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7 條，使其與新的第 7A 條相符。
9. 草案第 15 條將新的第 4 至 10 部(新的第 11 至 45 條)加入主體條例。
10. 新的第 11 條禁止使用或借助船隻作捕魚之用，但如捕魚是按照該條文而進行者則除外。
11. 新的第 12 條訂定船東或掌管船隻的人等藉使用或借助其船隻而犯罪的法律責任。

12. 新的第 5 部(新的第 13 至 24 條)引入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
13. 新的第 13 條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須備存一份本地漁船的登記冊。
14. 新的第 14 條就登記及登記之申請訂定條文。
15. 新的第 15 條就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的數目施加限制。
16. 新的第 16 及 17 條就為用作捕魚的已登記船隻及其更改而施加的條件，訂定條文。
17. 新的第 18 條就拒絕登記訂定條文。
18. 新的第 19 至 21 條就替代船隻及前拖網漁船的登記以及船隻之擁有權易手，訂定條文。
19. 新的第 22 至 24 條訂定關乎取消登記的條文。
20. 新的第 6 部(新的第 25 至 29 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訂定條文。
21. 新的第 25 條賦權署長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並將之續期，而新的第 26 條則就拒絕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申請訂定條文。新的第 28 條規定船隻詳情須予依循。新的第 29 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訂定條文。
22. 新的第 7 部(新的第 30 至 32 條)就與登記證明書及研究捕魚許可證，以及與在該等證明書或許可證內詳情的更改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3. 新的第 8 部(新的第 33 及 34 條)准許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就待決期間的事宜訂定條文。
24. 新的第 9 部(新的第 35 至 37 條)關乎資料。新的第 35 條准許海事處處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向署長提供資料。新的第 36 條訂定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新的第 37 條賦權署長向不同人士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25. 新的第 10 部載有若干雜項條文(新的第 38 至 45 條)。
26. 新的第 38 條禁止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作無授權的更改。
27. 新的第 39 條賦權署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指定須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
28. 新的第 40 條列出根據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
29. 新的第 41 條就根據主體條例須予送交的若干通知書的內容訂定條文。
30. 新的第 42 條就文件的送交訂定條文。
31. 新的第 43 條訂定相抵觸條文的解決方法，而新的第 45 條訂定若干活動享有 1 年寬限期的過渡性安排。
32. 新的第 44 條賦權署長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 1 及 2，及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內所列費用。
33. 草案第 17 條引入新的附表 2(豁除新的第 11 條適用於若干捕魚活動)及新的附表 3(根據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
34. 草案第 18 條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使其條文與本條例草案之目的相符。
35. 草案第 19 及 20 條訂定相應的修訂。

主要罪行及罰則

總標題	罪行	建議罰則	備註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違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	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參考：第 4B(2) 條
妨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妨礙署長、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權力，或妨礙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職責或職能；或 (b)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令，即屬犯罪。	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3 個月	參考：第 7C 條

對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一般管制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內(在魚塘或水塘內除外)，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即屬犯罪： (a) 該船隻是已登記的漁船，而捕魚活動是符合有關該船隻登記的條件的或在附表 2 指明的獲許可捕魚活動清單之列的；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或 (c) 該船隻是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活動。	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	參考：第 11(2) 及 12 條
取消登記船隻的登記的通知	已登記漁船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未能在下列與該船隻有關的任何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知會漁護署署長，即屬犯罪： (a) 船隻被永久遣離香港； (b) 船隻遺失或損毀；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22(4) 條

	(c) 船隻的運作牌照遭取消； (d) 船隻不再是一艘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船隻。		
取消登記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始於取消通知書送交日期的 21 天內，向署長交還登記證明書，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24(3)條
詳情變更	登記證明書或研究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該證明書或許可證指明的詳情有變更後 7 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變更知會署長，或未能向署長提供令署長能夠核實如此知會的變更所需的資料，或未能向署長交付該證明書或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0(4)條
證明書及許可證的出示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如未能確保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會在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出示，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1(2)條

虛假陳述及資料	根據本條例，任何人為促致登記某漁船、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或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第 5 級 罰 款 (50,000 元)及監 禁 3 個月	參考：第 36 條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署長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就任何船隻而言獲遵從所送交的通知書內的要求，向署長提供所需資料，即屬犯罪。	第 3 級 罰 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7(5) 條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沒有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或未能應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 罰 款 (10,000 元)	參考：第 7A(2) 條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更改、塗改或污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 罰 款 (10,000 元)	參 考：第 38 條
取消許可證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始於有關研究捕魚許可證取消日期的 21 天內將該許可證交還署長，即屬犯罪。	第 3 級 罰 款 (10,000 元)	參 考：第 29(4) 條

上訴

有關人士可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提出上訴	備註
拒絕登記某船隻	參考：第 14 條
對某項登記施加條件	參考：第 16 條
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應申請在某項登記上作出該等更改	參考：第 17 條
拒絕登記某替代船隻	參考：第 19 條
拒絕登記某前拖網漁船	參考：第 21 條
取消某項登記	參考：第 24 條
拒絕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參考：第 25 條
對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	參考：第 25(3)條
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	參考：第 29 條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落實有關建議將需要額外的非經常資源及經常資源，我們正透過既定的機制尋求所需資源。

2. 根據條例草案，所有現有的本地漁船均須登記。一經登記，以後便無須續期。申請登記須支付 195 元的費用。我們預期，約有 5 000 艘漁船的船東會申請登記，可帶來的總收入預計約為 100 萬元。

3. 其後的申請及根據登記計劃提出的其他申請所需的費用，將定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不過，我們預期，在現有的本地漁船登記後才提出的申請不會太多，可帶來的收入預計約為 3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4. 指定合適地點為漁業保護區及限制新漁船加入漁業，藉以保護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長遠而言將會提升香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及質素。市民大眾會因有穩定的優質海魚供應而從中受惠。儘管擬議的登記制度會對漁業從業員造成若干遵循規定方面的負擔，但其影響應該微不足道，因為登記費僅為 195 元，並且屬於一次過性質。

對環境的影響

5. 管制捕魚活動有助保育本港水域的海洋資源。世界各地都已廣泛採取類似的管理措施，而這些措施已證實對保護海洋環境非常重要。

6. 設立漁業保護區有助恢復海洋生境，從而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以及保護本港海洋環境生態完整。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就可持續發展所作評估顯示，擬議的漁業管理措施有助恢復漁業資源，促使海洋生物多樣化，長遠而言會為漁業帶來莫大益處。各項建議均符合維持香港生物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諮詢安排

《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

會議		地點	日期
2010 年			
1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漁護署	11 月 16 日
2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	長洲	11 月 17 日
3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西貢	11 月 19 日
4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	漁護署	11 月 22 日
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青山	11 月 24 日
6	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及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筲箕灣	11 月 25 日
7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香港仔	11 月 25 日
8	香港漁業聯盟	香港仔	11 月 26 日
9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長洲	11 月 26 日
10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大埔	11 月 30 日
11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漁護署	12 月 6 日

2011 年			
12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長洲	1 月 24 日
13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	長洲	1 月 24 日
14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筲箕灣	1 月 26 日
15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香港仔	1 月 27 日
16	香港漁業聯盟	香港仔	1 月 28 日
17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青山	1 月 31 日
18	勃勃海洋、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香港仔	2 月 2 日
19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西貢	2 月 17 日
2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馬灣	2 月 18 日
21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大埔	2 月 23 日
22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環	3 月 8 日
23	香港漁業聯盟	香港仔	7 月 18 日
2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青山	7 月 19 日
2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大埔	7 月 20 日
26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筲箕灣	7 月 21 日
27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香港漁民互助	香港仔	7 月 22 日

	社		
28	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及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筲箕灣	7 月 26 日
29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長洲	7 月 28 日
30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	長洲	7 月 28 日
31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青山	8 月 1 日
32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大埔	8 月 16 日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馬灣	8 月 29 日
34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西貢	9 月 1 日